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康亚药业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仲彤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观察员唐波、监事会主席魏贤、监事张璐、职工代表监事杨金诚、高管候选人吴宝成、高管候选人张志华、特邀人员毛鹏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吉文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幽深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罗立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鉴于议案中涉及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已届满，公司拟再次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已届满，公司拟再次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要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幽深、叶照贯、罗立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何仲彤董事长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董事刘海燕因与何仲彤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宝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吴福鸿、杨亚军已辞任，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吴宝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志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吴福鸿、杨亚军已辞任，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张志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幽深、叶照贯、罗立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董事会提请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9 时召开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